

非本人机动车交通违法将可“自助处理”

扩大可备案非本人机动车范围、优化备案流程等便民措施,已经开始全面实施,让自助处理交通违法更加便捷。这是记者 29 日从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获悉的。

近日公安部交管局对公安部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www.122.gov.cn)以及“交管 12123”手机 APP 交通违法自助处理功能进行了优化完善,扩大了可备案非本人机动车的范围。

据介绍,驾驶人可以通过“交管 12123”手机 APP 备案非本人个人名下小型汽车,或者直接到公安交管部门业务窗口备案非本人机动车。通过“交管 12123”手机 APP 自助备案非本人小型机动车的,允许同时备案任意 3 辆非本人小型汽车,取消了之前累计数量等条件限制。

同时,还优化了“交管 12123”手机 APP 备案非本人机动车流程。机动车所有人可以随时查询及解除备案关系,驾驶人可以随时重新备案其他非本人小型汽车,被备案小型汽车的所有人可以是公安部交管服务互联网平台注册用户。此次平台优化,对群众通过公安交管部门交通违法处理窗口处理交通违法无任何影响。

公安部交管局还提示,通过公安部交管服务互联网平台处理的本人机动车交通违法,需同时满足以下情形:一是由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二是单条罚款金额不超过 200 元;三是待处理违法行为的记分分值与驾驶人当前累积记分分值之和未达到 12 分。在满足上述条件基础上,驾驶人还可以在平台自助处理非本人机动车的无记分交通违法,或者处理备案机动车在备案后发生的有记分交通违法。此外,对交通警察现场作出的简易程序处罚,驾驶人也可以通过公安部交管服务互联网平台缴纳罚款。

/ 新华社

相关新闻 >>

交通违法如何自助处理? ——公安部交管服务互联网平台有关问题解答

公安部交管局近日对公安部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www.122.gov.cn)以及“交管 12123”手机 APP 交通违法自助处理功能进行了优化完善,扩大可备案非本人机动车范围、优化备案流程等。那么备案非本人名下机动车有哪些途径?有数量限制吗?是否需要面签?记者 29 日从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获得了有关问题解答。

一、本人名下机动车需要备案吗?

答:驾驶人注册成为平台用户后,本人名下机动车将由平台直接关联到驾驶人名下,不需要备案。

二、备案非本人名下机动车有哪些途径?

答:可以通过“交管 12123”手机 APP 和公安交管部门业务窗口备案。“交管 12123”手机 APP 只允许备案非本人的个人名下小型汽车,需要备案其他类型非本人机动车或者非个人名下机动车的,驾驶人需要到公安交管部门业务窗口备案。

三、备案非本人名下机动车,有数量限制吗?

答:驾驶人可以同时备案任意 3 辆非本人小型汽车。一辆小型汽车最多被机动车所有人以外的 3 名驾驶人同时备案。驾驶人可以随时解除备案并重新备案其他非本人小型汽车,只要不超过 3 辆就可以;机动车所有人也可以随时

查询或解除其他用户备案关系。

四、是否可以备案与本人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

答:可以。备案成功后,驾驶人可以通过平台查询该车的交通违法,但不能通过平台自助处理。

五、备案非本人机动车时,是否需要到公安交管部门业务窗口进行面签?

答:不需要。驾驶人在平台注册后即可通过“交管 12123”手机 APP 申请备案非本人机动车。

六、被备案机动车的所有人必须是平台注册用户吗?

答:不需要。对于被备案机动车的所有人未注册为平台用户的,驾驶人可以通过“交管 12123”手机 APP 使用“短信验证备案”方式进行备案。

七、通过平台可自助处理本人机动车哪些交通违法?

答:通过平台处理本人机动车交通违法,需同时满足以下情形:①由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②单条罚款金额不超过 200 元的;③待处理交通违法的记分分值与驾驶人当前累积记分分值之和未达到 12 分。此外,对交通警察现场作出的简易程序处罚,驾驶人也可以通过平台缴纳罚款。

八、驾驶人备案非本人机动车后,该车的哪些交通违法可通过平台自助处理?

答:在满足“问题七”所列

举情形的条件下,该车发生的无记分交通违法,或者在备案后发生的有记分交通违法,均可通过服务平台自助处理。

九、驾驶人采用扫码方式备案时,机动车所有人如何生成机动车二维码?

答:机动车所有人使用本人注册的平台用户登录“交管 12123”手机 APP 后,按以下步骤操作:点击首页左上角【机动车】选择待备案机动车生成【机动车二维码】。

十、驾驶人如何解除机动车备案关系?

答:驾驶人可通过“交管 12123”手机 APP 或者到公安交管部门业务窗口解除已备案非本人机动车的备案关系。登录“交管 12123”手机 APP 后,按照以下步骤操作:点击首页左上角【机动车】→点击【全部机动车】→选择待解除备案的机动车→点击【解除备案此车辆】。同一机动车解除备案后再重新备案的,备案时间将更新为最近一次备案时间。

十一、机动车所有人如何查看和解除本人机动车被他人备案情况?

答:机动车所有人在公安部交管服务互联网平台注册后,登录“交管 12123”手机 APP,按照以下步骤操作:点击首页左上角【机动车】→点击【全部机动车】→选择本人机动车→点击【查看被他人备案记录】,即可看到本人机动车被他人备案的信息,并可以随时解

除备案关系。

十二、通过平台备案非本人机动车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后果是什么?

答:对于提交虚假资料的驾驶人,将不允许再通过“交管 12123”手机 APP 备案非本人机动车。驾驶人必须到公安交管部门业务窗口备案非本人机动车。

十三、在业务窗口备案非本人机动车需携带哪些材料?

答:驾驶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待备案非本人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等材料。机动车所有人无需前往公安交管部门业务窗口,可将材料交给申请人,由申请人到公安交管部门业务窗口办理。

十四、在业务窗口处理交通违法,是否需要提前备案?

答:在业务窗口处理全部交通违法,均不需要提前备案。民警将现场审核驾驶人提供的本人驾驶证、身份证和机动车行驶证原件等材料。

十五、驾驶单位车辆、出租车辆、租赁车辆等发生的交通违法如何处理?

答:通过平台只能处理个人名下小型汽车的交通违法行为。驾驶单位车辆、出租车辆、租赁车辆等发生的交通违法,目前只能到公安交管部门交通违法处理窗口处理。驾驶人可以在业务窗口对以上类型车辆备案,备案后可以在平台查询违法情况。

/ 新华社

中消协:

超85%被访者个人信息曾被泄露

日前,中消协发布《App 个人信息泄露情况调查报告》。报告显示,超过 85%的被访者个人信息曾经被泄露。而约有 1/3 的被访者遭遇信息泄露后会“自认倒霉”。而调查显示,个人信息泄露的最主要途径是经营者未经本人同意收集个人信息。

中消协表示,根据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消费者投诉情况统计,2018 年上半年电商平台、社交平台软件等非法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现象成投诉新热点。中国消费者协会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13 日组织开展“App 个人信息泄露情况”问卷调查。

根据调查结果,个人信息泄露总体情况比较严重,遇到过个人信息泄露情况的人数占比为 85.2%,没有遇到过个人信息泄露情况的人数占比为 14.8%。

如果手机 App 导致个人信息泄露,消费者最担心的问题是被利用从事诈骗窃取活动,占 70.5%。其次是贩卖或交换给第三方约占 52.4%,被推销广告骚扰占比约为 37.7%,名誉受损约占 6.6%。

根据调查结果,个人信息泄露后,受访者会采取多种措施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如向消费者协会和有关行政部门投诉等,也有受访者会选择与服务商协商和解,向有关行业组织进行反馈。

个人信息泄露的主要途径经营者未经本人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约占调查总样本的 62.2%;经营者或不法分子故意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约占调查总样本的 60.6%,网络服务系统存有漏洞造成个人信息泄露 57.4%。还有不法分子通过木马病毒、钓鱼网站等手段盗取、骗取个人信息和经营者收集不必要的个人信息分别占 34.4% 和 26.2%。

而手机 App 在自身功能不必要的情况下获取用户隐私权限的情况比较严重,67.2% 的受访者遇到这种情况,仅有 32.8% 的受访者没有遇到过。

读取位置信息权限和访问联系人权限是安装和使用手机 App 时遇到情况最多的,分别占 86.8% 和 62.3%。受访者被要求读取通话记录权限(47.5%)、读取短信记录权限(39.3%)、打开摄像头权限(39.3%)、话筒录音权限(24.6%)的比例也相对较高。

在个人信息泄露后,约



86.5% 的受访者曾收到推销电话或短信的骚扰,约 75.0% 的受访者接到诈骗电话,约 63.4% 的受访者收到垃圾邮件,排名位居前三位。此外,部分受访者曾收到违法信息如非法链接等,更有甚者出现个人账户密码被盗的问题。

手机 App 的监管和个人信息的保护,需要工信、市场监管、公安、文化、网安等有关部门协同共治、动态监管。中消协建议严格准入门槛和登记备案,如对开发商

资质的审核、App 的登记备案、App 服务功能和内容的审查、违规惩罚机制各个环节都应形成联动,强化源头治理;严厉惩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严厉打击个人信息贩卖的黑色产业链,对于侵犯消费者个人隐私信息的行为,形成常态化监管机制;严密关注市场 App 发展态势,如联合建立 App 抽查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及时公示黑榜软件,提醒消费者谨慎下载。

/ 新华社

北京上线旅游信用监管平台

失信者限制入住星级酒店

记者 29 日从北京市旅游委获悉,北京市旅游行业首个信用监管平台“信用旅游”上线,对游客、导游等各领域失信被执行人,将限制其入住星级酒店、参团高消费旅游。

记者了解到,北京市旅游行业信用监管平台实现了与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互联互通,对失信企业将采取多网同步公示。

“目前,北京市旅游委已与发改、民政、交通、工商、税务、海关等多个部门联合签署了不同领域的合作备忘录,各领域失信被执行人将被限制入住星级酒店、参团高消费旅游,并在其申请旅行社许可业务、办理导游证等工作中予以严格审查。”北京市旅游委相关负责人说。

除了旅游从业人员,游客的不文明行为也会被记录在案并进行公示。记者查询,“信用旅游”官网上专门有对游客不文明信息的公示,游客通过北京市旅游委的官微还能随时上传曝光游客、导游的不文明或失信行为。

据介绍,该平台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开始建设,截至目前已对接各项信用数据 1.7 亿余条,覆盖全北京 44690 名导游、2672 家旅行社、281 家等级景区、559 家星级酒店等信息。游客可以通过“信用旅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以及政务移动端等多种方式查询相关信息,了解旅游行业企业和导游员的信用状况,有效识别“黑社”“黑导”。

/ 新华社